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6號

再審原告 精速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儀

再審被告 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（給付價金等）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前訴訟程序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。查上開前訴訟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42,424元〔計算式：126,000+216,424（即美金7,004元，7,004×30.9=216,424，以起訴時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30.9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342,424〕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42,424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官 絲鈺雲

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楊宗霈